

國立臺灣大學資安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13.01.23 第 31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2.19 發布全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成立功能性校級「資安科技研究中心」（下稱本中心），英文名稱為 NTU Cyber Security Research Center，以推展晶片資安與零信任架構並強化跨領域應用合作，依國立臺灣大學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資安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前瞻資安晶片技術研究
 - 二、應用技術研發
 - 三、高階資安人才培育
 - 四、學術成果發表
 - 五、國際合作
-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聘任副校長一位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聘兼之。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
- 委員如有出缺時，依前項規定之程序產生，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諮詢委員會應定期開會，並應負責提供本中心事務之諮詢及運作成效之評估。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專長教授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五條 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一至二人，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由本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本中心主任同。
- 第六條 本中心為業務需要得設前瞻技術組、應用研究組及企劃推廣組等三組，各組得各置組長一人，由本中心主任就校內相關專長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本中心主任。
- 第七條 本中心因研究需要，得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為特約研究人員，聘期為一年，得續聘。
- 第八條 本中心每年應至少召開中心業務會議一次，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討論並議決中心業務事項。

前項中心業務會議成員由本中心主任、副主任、各組組長、特約研究人員等共同組成之。

第九條 本中心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合併停辦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定期辦理運作成效之評鑑。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